

## 臺北市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

壹、目的：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貳、辦理單位：本市設有游泳池之公立學校游泳池。

參、活動時間

一、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8月25日(星期五)止為原則(不含星期六、日)，共8週(期)，由各校視情形選擇適當時間辦理。

二、每天得開設下列時段：

(一) 晨間班：06：00～07：30。

(二) 上午班：08：00～09：30，10：00～11：30。

(三) 下午班：14：00～15：30，16：00～17：30。

(四) 夜間班：18：00～19：30，20：00～21：30。

三、每期每班以5次課程為原則，各校(單位)亦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以10次課程為1期，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90分鐘，授課鐘點以2節計算。

四、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班時段，惟不得開設游泳訓練營以外之班次(辦理本局推動常年游泳計畫及提供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者不在此限)。

五、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活動時間如遇天災，各校(單位)應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

肆、報名資格

一、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

二、各校（單位）得視實際設備及師資情形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或開辦學齡前兒童專班，並於暑訓營開辦前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三、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

四、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不得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

#### 伍、報名手續相關事宜

一、各校請於活動前設置報名處，並於學校大門口或游泳池周圍等明顯處張掛各種相關招生海報標語，加強宣傳。

二、學員證、報名表授權由各校自行印製。

三、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學員，應填寫報名表，未滿18歲之學員應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准報名。

四、各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報名及答覆詢問等工作事宜。

陸、學員編制（各校依招生情形、學員游泳能力或年齡符合下列規定，每一泳池同一時間內學員人數編制）：

#### 一、開班人數

（一）初學者每班以10-12人為原則，非初學者每班以12-15人為原則。

（二）身心障礙學員專班及學齡前兒童專班以5人為原則。

#### 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者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者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柒、經費

一、收費標準（以每期5次課程為收費基準）：

(一)普通票800元（大學以上及成人）。

(二)學生票700元（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

二、保險費：本活動業已投保活動責任險，依本局112年3月14日  
北市教體字第112301875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

三、退費規定說明如下：

(一)未開課前全額退費；開課2日內退全額二分之一；開課第3日起不予退費。

(二)倘因政策、疫情或開辦學校因素導致停課，依照天數辦理退費事宜。

四、各校所收取之費用應於收取費用當日或次日中午前全數解繳市庫，另各校辦理本活動所需費用，由各校（單位）112年度以代收代付及辦理本活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學校預算已足支應者，免報局申請補助，倘有不足，請免備文檢具辦理成果表(附件1)和活動成果照片、活動費用分攤表(附件二)及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實際支用明細表，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二週內，以聯絡箱或郵寄方式檢送核章後正本至本局申請補助。

## 捌、安全措施

一、為防治各類疫情（如 COVID-19、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加強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相關宣導，請各校於

入口明顯處張貼宣傳文宣，並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嚴禁入水，並勸導其就醫。

二、各校辦理本項活動，應由校長（單位主管）召集有關人員籌備規劃、分工，協助推動相關活動事宜，其成員由校長（單位主管）聘請之。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建檔並妥善管理。

三、辦理游泳訓練營活動之各校游泳池，應依規定聘請具有合格證照之教練與救生員：

（一）擔任身心障礙學員、學齡前兒童專班及初學班之游泳教練應至少具有2年以上游泳教學或訓練之經驗。

（二）各校如有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每期超過2名以上者，可得增聘一名教練（身心障礙專班不適用）。

（三）各校應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條規定，**配置足額、合格且專職之救生員在場執行勤務**。業者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而有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1.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2. 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3. 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4.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

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空隙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1.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四、各游泳池應於活動前或活動期間，依本局頒發之維護游泳池衛生安全相關規定辦理泳池維護工作，並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

五、各校應於泳池岸邊備妥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且隨檢査補充；於游泳池畔設置救護站，備妥醫護器材設備、緊急求救鈴或電話及懸掛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並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同時與鄰近醫療院所訂定緊急救護協定等，以維護學員安全。

六、遇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現場人員應以「救人第一」為原則迅速處理傷患、妥善安置其他學員，並立即以電話通報教育局體衛科及相關科室。

七、另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人員教師擔任暑期游泳訓練營之游泳教練資格及薪津一節，應依據本局104年5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4883900號函進用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規定之合格游泳教練，亦僅限本校教

師，不得跨校兼任，每期授課節數由各校自訂，教練指導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500元整。

#### 玖、督導、考評及獎勵

一、本局組成安全檢核小組，於5-9月至各校督導檢核游泳場館設施管理情形；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期間，將不定期入校加強檢核本活動辦理情形。

二、活動辦理結束後，本局得依下列標準擇優辦理敘獎事宜：

(一)凡完成招生且開設班次4班以上，可敘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二)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200人次以上，可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三)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 500 人次以上，可敘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四)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 1000 人次以上，可敘記功1次1人，嘉獎2次4人，嘉獎1次4人。

(五)凡開辦身心障礙專班、學齡前兒童專班或身心障礙學齡前兒童專班達1班以上，可另敘嘉獎1次3人，敘獎人員可與上述(一)~(四)重複。

(六)以上敘獎額度皆含校長，校長敘獎事宜，請學校另案報局。

#### 拾、其他

一、各校招生海報標語須冠以「臺北市○○○學校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名稱，並自行招商製作，規格大小視各校(單位)場地決定之。

二、各校於辦理本活動結束後，應填具活動辦理成果表(附件一)

及活動成果照片，於暑期泳訓營辦理完成後二週內，以聯絡箱或郵寄方式送本局彙整。

- 三、各校實施暑期游泳訓練營期間，需編排行政人員督導輪值表，確實查核相關安全措施及人員執勤情形，並按時填寫查核紀錄表，以確保學生安全。

附件一：臺北市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辦理成果表

學校或單位名稱全銜				
承辦人/職稱		聯絡電話		
原預算編列招生總人次		預算額度(元)		
辦理期數(1期以1週計算)		總開辦期數		
暑 訓 營 活 動 人 數 分 配 情 形	實際招收 <u>自費生</u> 人次		成人人次	
			學生人次	
	實際招收 <u>免費生</u> 人次(以下①-④合計)			
	免 費 參 加 泳 訓 營 人 次	無游泳池學校	①低收入戶家庭	
		112學年度升	子女	
4、5、6年		②身心障礙之家庭		
級，不具(初		子女或本人		
級班)游泳能	③非上述兩種身分者			
力之學生。				
④國小111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				
	(第三級)之應屆畢業生			
招收總人次(含自費生及免費生)				
報名費繳庫				
本活動實際支用經費額度(元)				
申請本局補助免費生經費額度(元)				
學 會 規 定 游 泳 距 離 人 次 (人)	成人學會人次			
	自費學生學會人次			
	免費學生學會人次			
檢討與建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臺北市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費用分攤表

學校或單位名稱全銜			
招收學員總人次(人)		自費生總人次(人)	
		免費生人次(人)	
開辦總期數(1期以1週計算)		開辦總班數(班)	
游泳池總面積(平方公尺)			

項目	總支出金額 (A)	學校分攤金額 (B)	申請補助金額 (A-B)	備註(*項目請填寫計算公式)
工讀生*				
救生員薪津*				
增聘救生員薪津*				
教練指導鐘點費*				
增聘教練指導鐘點費*				
水電補助費(室內)				
水電補助費(室外)				
教學環境佈置費				
雜支				
場地維護費				
教學器材費				
消毒劑				
總計				

備註：

- 一、各項經費金額計算方式：某校招收學員總數為1000人(含自費生700人及免費生300人)，(A)欄為該1000人所需之各項支出總額，(B)欄為該校負擔自費生700人所需支用金額，用總支出金額(A)扣除學校分攤金額(B)，則為申請本局補助金額(A-B)，本局補助金額最高額度以總支出金額(A)30%為限。
- 二、每班增聘之救生員或教練鐘點費先由學校收入支應，不足部分再報本局支應。
- 三、各校(單位)請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各項費用編列標準」(附件三)，核算本活動費用分攤表，經本局核覆無誤後，由各校(單位)製領據送本局辦理撥款暨核銷事宜，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四、本表應製1式3份，2份報局，1份留校備查，不申請本局經費補助者，得免填。

承辦  
人：

單位主  
管：

會計主  
任：

校長：

## 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各項費用編列標準

項目 (品名)	規格 (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暑期游泳訓練班	救生員薪津 (含雇主負擔之 勞保費2,758 元、健保費 1,632元、勞退 1,998元)	人	38,388	游泳池總面積 1.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最少配置一名。 (1)、 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 配置二名。 (2)、 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 少配置三名。 2.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 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 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 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 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 者，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 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 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 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 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 算。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 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 分別計算： (1)、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 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 人數密度。(工作獎金、退休金依規 定核實編列)
	教練指導鐘點費	每節	500	每班聘請1位，每期每班為10節。
	水電補助費 (室內)	年	55,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10,000 130,000	招生799人以下 800人至1,299人 1,300人至1,799人 1,800人至2,299人 2,300人至2,799人 2,800人至3,299人 3,300人以上
	水電補助費 (室外)	年	45,000 50,000 60,000 70,000	招生799人以下 800人至1,299人 1,300人至1,799人 1,800人至2,299人

項目 (品名)	規格 (或編列標準)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80,000 100,000 120,000	2,300人至2,799人 2,800人至3,299人 3,300人以上
	教學環境佈置費	校、年	3,000	
	雜支	年	5,000 10,000 15,000 20,000	招生1,499人以下 1,500人至2,199人 2,200人至3,199人 3,200人以上
	場地維護費	年	12,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招生499人以下 500人至1,499人 1,500人至2,199人 2,200人至3,199人 3,200人以上
	教學器材費	年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招生1,499人以下 1,500人至1,999人 2,000人至2,499人 2,500人至2,999人 3,000人至3,499人 3,500人以上
	工讀生	小時	176	招生999人以下編列1位，招生1,000人以上編列2位(以實際上課天數×小時編列)。(勞退準備金依規定核實編列。)
	消毒劑	班	230	
	報名費	期	學生票700 普通票800	
	加班費	人、小時	8,510 14,430 25,715 31,635 40,145 46,065 51,800 56,610 61,420	499人以下編列46小時 500人至799人編列78小時 800人至1,199人編列139小時 1,200人至1,599人171小時 1,600人至1,899人217小時 1,900人至2,299人249小時 2,300人至2,699人280小時 2,700人至3,299人306小時 3,300人以上332小時

## 附件四：招生簡章（參考範本）

### 臺北市〈學校全銜〉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一、主旨：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二、辦理單位：〈學校全銜〉。

三、活動時間：

（一）中華民國112年7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止。

（二）每期5天。

（三）班別：依各校（單位）情況自行訂定

班別	時 間	班別	時 間
晨泳班	6：00至7：30	第四班	16：00至17：30
第一班	8：00至9：30	第五班	18：00至19：30
第二班	10：00至11：30	第六班	20：00至21：30
第三班	14：00至15：30		

四、報名日期：各校（單位）自訂。

（一）免費生（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112學年度升4、5、6年級，不具初級班游泳能力之國小學生）報名日期/時間：

（二）免費生（本市公私立111學年度未通過第三級游泳檢測之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報名日期/時間：

（三）自費生報名日期/時間：

五、報名地點：各校（單位）自訂。

六、報名費用：普通票800元（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700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七、報名資格：

（一）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120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

（二）各校（單位）得視實際設備及師資情形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或開辦學齡前兒童專班，並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 (三) 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
- (四)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不得報名參加。
- (五)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升4、5、6年級(1~3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此外，111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名。

#### 八、訓練班課程進度：

- (一) 初級班：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聯合。
- (二) 中級班：捷泳腿部、臂部、換氣、手腳聯合動作、蛙式腿部、臂部、換氣、聯合動作等。
- (三) 高級班：簡易急救常識、基本救生、轉身、仰式、蝶式聯合動作。

####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防治 COVID-19、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嚴禁入水。
- (二) 每堂課提早15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
- (三)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 (四)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 (五) 上課地點：〈機關全銜〉游泳池
- (六)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

附件五：臺北市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參考範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年級 或服務單位			
票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票價 NT 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票價 NT 700元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活動期間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1期5天)				
參加期別	第 期				
參加時段	晨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7:30 上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08:00~09:3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1:30 下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5:3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17:30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18:00~19:3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1:30				
活動地點 (學校名稱)			家長簽章		
<p>附 記：</p> <p>一、未滿18歲者，須徵得家長同意。</p> <p>二、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癩癩、或其他類似症者)，請勿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p> <p>三、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p>					